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温錦坤

被　　告　温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8日與中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92年4

月21日起至93年4月20日止為期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%給付利息，期滿30日前，中華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內容，且被告往來正常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8月1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10,543元，而中華銀行於94年8月1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中華銀行現金卡帳務明細、中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